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88號

原　　告　郭寶文

被　　告　盧文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5年度附民緝字第20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暱稱「一切平安」、「元本山」等通訊軟體微信帳號為聯絡工具，於民國108年1月起，陸續吸收訴外人蘇聖夫、林庭緯、許宜婷、蘇琨正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共組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。由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首腦，負責操縱或指揮集團成員，以詐術詐騙被害人使之交付金錢或金融帳戶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等帳戶資料，再指示車手前往收取或提領；蘇聖夫、林庭緯、許宜婷、蘇琨正則擔任車手，負責拿取被害人遭騙而交付之現金、金融帳戶提款卡或存摺，並持提款卡提領贓款，從中獲取成數不等之報酬。嗣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於108年5月31日9時許起，假冒中華電信員工，撥打電話予原告，佯稱：因積欠中華電信費用，因而涉及不法，之後會轉給檢察官進行說明云云後，旋由集團另一成員假冒檢察官與原告對話，亦訛稱：因電信費未繳已遭通緝，必須分案釐清案情，為免淪為詐欺共犯，必須先繳交名下帳戶存款作

監管，將派便衣警察前往收取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將其申辦之善化郵局帳號0000000-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郵局帳戶）及國泰世華銀行善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國泰世華帳戶）之提款卡及數量不詳之金飾放入鞋盒後，放置在其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住處前方機車坐墊上，並前往善化農會，自其在該農會所申設之帳號000000-0000000號帳戶，各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至系爭郵局帳戶及系爭國泰世華帳戶內。於此同時，林庭緯依指示，於同日13時50分許，步行前往原告之住處前取走上開鞋盒，並於同日13時59分許，在臺南市善化區民生路與仁愛路交岔路口與蘇聖夫會合，先將鞋盒內數量不詳之黃金交付予蘇聖夫，再於同日14時27分至14時31分許，在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善化郵局，持系爭郵局帳戶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，接續提領6萬元、6萬元、3萬元共計15萬元得手；於同日14時46分至14時48分許，在臺南市善化區農會，持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，提領10萬元得手。林庭緯提領上開款項得手後，於同日15時許，在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前與蘇聖夫會合，並將領得之現金25萬元及2張提款卡交付予蘇聖夫。嗣因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復接續假冒檢察官，撥打電話予原告，要求原告交付現金云云，致原告復因誤信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同日15時許，前往善化郵局提領現金50萬元後放入紙盒內，再將紙盒放置在其上開住處之前方，林庭緯於同日15時50分許，復依指示前往原告之住處前取走上開裝有現金之紙盒，並在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前，將該裝有現金之紙盒交付予蘇聖夫，蘇聖夫則交付林庭緯1萬元之報酬。嗣蘇聖夫於108年6月1日凌晨某時許，將系爭郵局帳戶、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受被告指示而前往之許宜婷，許宜婷則將原告之系爭郵局帳戶提款卡交予蘇琨正，由蘇琨正分別前往中華郵政大內郵局、大營郵局以及統一超商新雙新門市等處提領共15萬元；許宜婷則持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，前往中華郵政

臺南新義郵局提領10萬元，蘇琨正及許宜婷將所提領之現金連同2張原告之提款卡，在臺南市善化區麥當勞外交付予蘇聖夫，蘇聖夫將上開收自林庭緯、蘇琨正及許宜婷所交付之物，分別持至臺南市善化區麥當勞外及桃園高鐵站外，交付予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。被告上開故意不法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100萬元之財產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是我去騙原告的，我也沒有拿到那麼多錢，我拿到的是100萬元的百分之1等語為辯。

三、查原告上開主張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首腦，負責操縱或指揮集團成員詐取財物，並與包括蘇聖夫、林庭緯、許宜婷、蘇琨正等人在內之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對原告施以詐術，致原告受有100萬元之財產損害（不包括金飾）等情，業經被告於本院115年度訴緝字第10號刑事案件（下稱刑案）之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中自承不諱（見刑案訴緝字卷第121至132頁），並有蘇聖夫、林庭緯、許宜婷、蘇琨正於警詢時之供述（見刑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1080413897號卷第121至130、145至155、157至169頁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警偵卷第99至115頁）可佐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亦自承其有自原告遭詐款項中分得利潤，顯見其確有參與詐欺不法侵害行為，其所辯自無足採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首腦，操縱或指揮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實施詐術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

於上開時地交付100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等節，業經認定如前；被告上開行為，屬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原告財物之故意不法侵害行為，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對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詐欺所受財產損害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3日（見本院附民卷第3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被告簽收日期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法院依詐欺犯罪被害人聲請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，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0分之1；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，準用前項規定，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儷瓊